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廣州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書包括(i)廣州鐘夫氏須償還該等貸款項下其中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54,533,297.84元之貸款(「貸款A」)連同利息、違約利息及累計複利之判決(「判決A」)；及(ii)廣州鐘夫氏須償還該等貸款項下另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6,095,040.8元之貸款(「貸款B」)連同利息、違約利息及累計複利之另一項判決(「判決B」)。該等廣州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判決A及貸款A

根據判決A，廣州鐘夫氏須償還貸款A項下本金額人民幣154,533,297.84元連同利息、違約利息及應計複利。

- (i) 有關利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期間內以本金額(即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64,533,297.84元之和)按月利率0.39584%計算。

- (ii) 違約利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還款日期期間內以本金額人民幣154,533,297.84元按月利率0.59376%計算。
- (iii) 複利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還款日期期間內以上文(i)所述利息金額按月利率0.59376%計算。

判決A項下人民幣847,108元之堂費須由被告方(包括廣州鐘夫氏)及該銀行分別支付人民幣816,308元及人民幣30,800元。

判決B及貸款B

根據判決B，廣州鐘夫氏須償還貸款B項下本金額人民幣6,095,040.8元連同利息、違約利息及應計複利。

- (i) 有關利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期間內以本金額(即人民幣6,123,135.15元及人民幣6,511,905.65元之和)按月利率0.39584%計算。
- (ii) 違約利息須(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期間內以本金額人民幣12,635,040.8元；及(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還款日期期間以本金額人民幣6,095,040.8元按月利率0.59376%計算。
- (iii) 複利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還款日期期間內以上文(i)所述利息金額按月利率0.59376%計算。

判決B項下人民幣98,842元之堂費須由被告方(包括廣州鐘夫氏)及該銀行分別支付人民幣69,189.4元及人民幣29,652.6元。

導致該等廣州訴訟之情況

廣州鐘夫氏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前後得悉須延遲償還該等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並已隨即與該銀行展開磋商以望達成和解安排。

廣州鐘夫氏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於廣州鐘夫氏在二零一七年七月獲送達相關令狀時得悉該等廣州訴訟。根據管理層，與該銀行之磋商已取得進展，而廣州鐘夫氏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就該等貸款償還部分款項合共約人民幣3,000,000元，而廣州鐘夫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亦持續向該銀行償還該等貸款合共約人民幣7,040,000元。廣州鐘夫氏管理層及本公司目前正繼續與該銀行進行磋商以達成和解安排。自收取令狀以來，廣州鐘夫氏管理層亦已聘請中國法律顧問處理該等廣州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後，有關該等廣州訴訟之詳情已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認為該等廣州訴訟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業務及／或營運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除就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判決書項下金額(為該等上訴之標的事項)存有意見分歧外，董事認為廣州鋒夫氏與該銀行並無就該等貸款存有爭議，而廣州鋒夫氏管理層及本公司亦正與銀行進行磋商以達致和解安排。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該等廣州訴訟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李子恆先生及董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鉅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永忠先生。